

香港澳門居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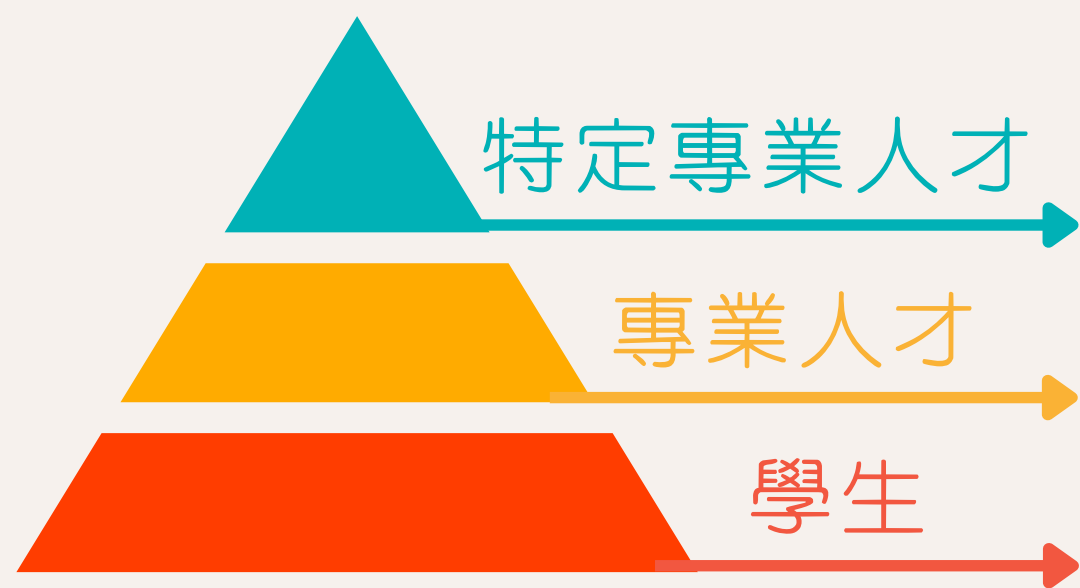
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
許可辦法修正重點

懶人包



增訂港澳特定專業人才、 專業人才及學生覓職延期規定

延攬港澳對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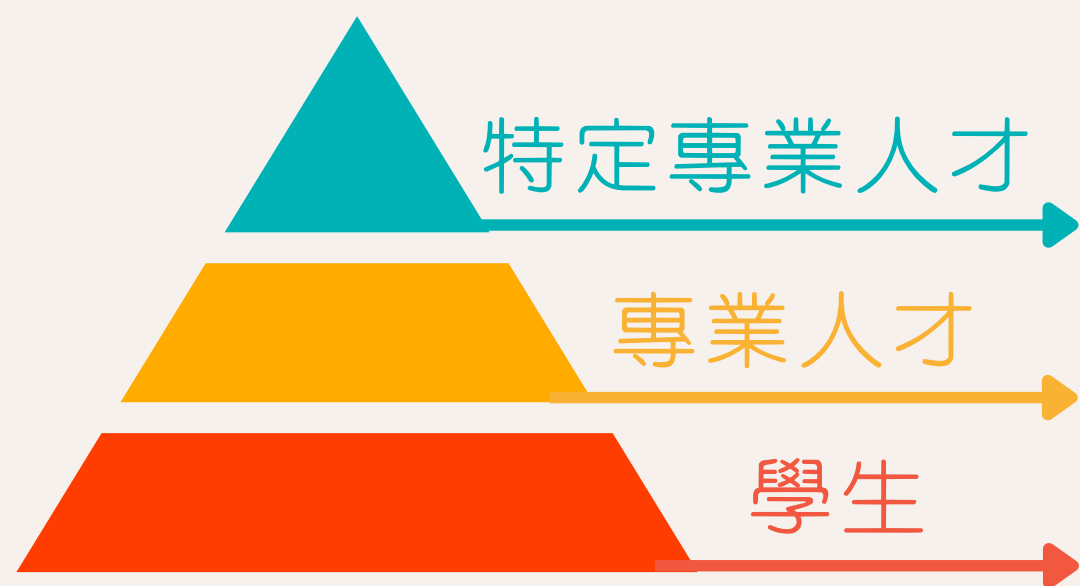
覓職延期規定

以覓職為由，可延期居留
6個月，最長為1年。



增訂港澳特定專業人才、 專業人才及學生覓職延期規定

延攬港澳對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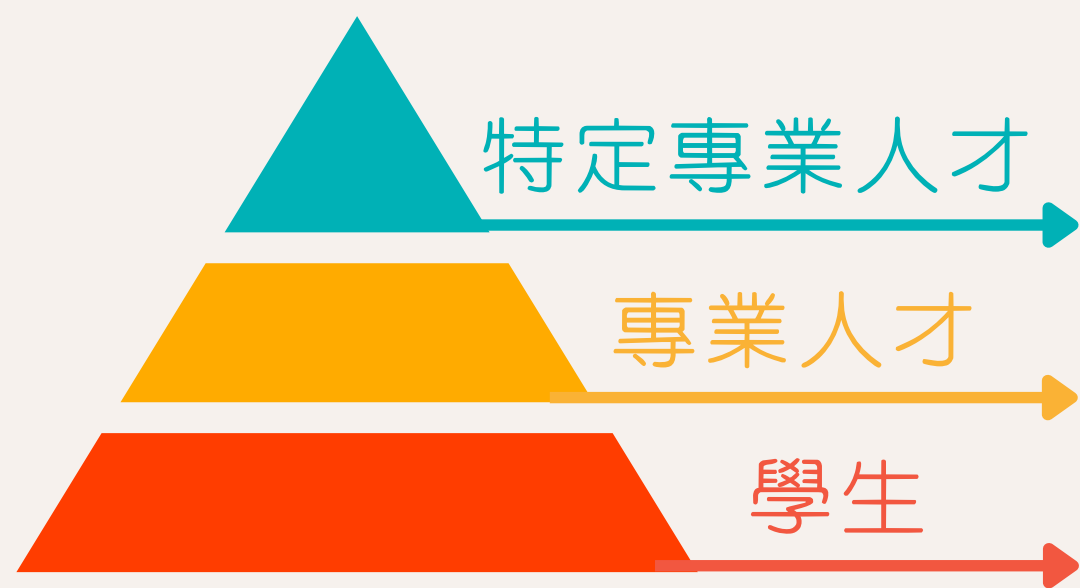
放寬規定

就業金卡申請者，其隨同者得申請居留及**延期**。



增訂港澳特定專業人才、 專業人才及學生覓職延期規定

延攬港澳對象



定居放寬規定

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就學取得博士及碩士學位，以在臺工作申請定居，得各抵2年及1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，二者不可合併折抵。





詳情請至官網查詢